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9/264
E/1994/113
19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04(a)和(b)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
各种途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5(d)
社会、人道主义和
人权问题:各附
属机关、专题会
议及有关问题的
报告:人权问题

1994年7月18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的资料。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04(a)和(b)下的正式文件和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议程项目5(d)下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A/49/50/Rev.1。

附 件

南斯拉夫《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 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资料

—

1. 根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持续的法人地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通过1992年4月27日《宪法》,承担以善意履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签署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文书的一切承诺。在这方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遵守并且将继续遵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文字和精神。

2. 基于《宣言》的案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宪法》及其构成的各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宪法》以及有关的法律保障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人民和公民一律平等,享有自由和人权。这三部《宪法》的一项基本宪政原则,就是所有公民享有自由并且一律平等的原则。这项原则宣告所有的公民不论其国籍、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教育、社会出身、财产或任何其他个人的品质,权利和义务一律平等。

3. 此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宪法》及其组成共和国的《宪法》保障所有公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

4. 保障公民在事先通知有关当局的情况下,不需经事先核可,有集会和其他和平聚会(包括宗教聚会)的自由。这是对以前的《宪法》一项修正,根据以前的《宪法》集会必须获得有关当局的核可。

5.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宪法》及其构成各共和国的《宪法》保障信仰自由,公开或私下信仰宗教和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同样个人不需要公开他的宗教信仰。

6. 煽动和鼓励民族、种族、宗教或任何其他仇恨或不容忍,是违反宪法和该

受惩处的行为。

7. 根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宪法》及其构成的各共和国的《宪法》，教会与国家分开。各种教会一律平等并且可以自由进行宗教事务和服务。

8. 根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宪法》批准和出版的国际盟约，以及国际法一般承认的规则和原则，是国内法律系统的组成部分，因为《宣言》是按照宪法予以接受的，因此法院和行政机关可以直接执行。

9.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制度对于刑事和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法律保护有周全的规定，即人人皆享有信仰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任何信仰之自由，以及个别或集体、公众场合或私人场合通过礼拜、虔守、举行仪式或传播教义来表示其所赞成之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宣言》第一条，第一款）。

1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刑法》第134条规定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分裂和不容忍是犯罪行为。除了对民主和种族平等有所规定以外，该条文的规定旨在按照《宣言》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保护宗教一律平等。犯下与此有关的罪行得判处一至五年的徒刑。还有更严重的两种罪行。第一种包括以胁迫、骚扰、危害安全、亵渎宗教自由、损害他人的财产或破坏纪念碑或墓碑等犯罪行为，这种罪犯得处以一至八年的徒刑；第二种包括以滥用职权的方式所犯下的刑事罪行（《宣言》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四条，第一款），或造成骚动、暴力或对居住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人民和少数民族的一般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刑事罪行，这种罪犯得处以一至十年的徒刑。

11. 再者，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刑法》第186条，塞尔维亚共和国《刑法》第60条以及黑山共和国《刑法》第52条，对于侵犯公民的平等的罪行有所规定，即侵犯平等罪（黑山共和国《刑法》）。根据联邦和共和国的刑法，如果官员基于宗教或宗教信仰的差异，压制或限制公民享有《宪法》、法律或任何其他条例或一般法律或批准国际盟约所应享有的各项权利，或基于宗教或宗教信仰的差异提供不同的福利或设施，而犯下罪行，可处以三个月到五年的徒刑。

12. 共和国的法律明确保护宗教仪式(塞尔维亚共和国《刑法》第240条,和黑山共和国《刑法》第228条),规定骚扰或阻止举行宗教仪式者得科以罚金或判处一年以上的徒刑。

13. 关于《宣言》第六条第一款h项,有按照宗教和信仰的规定奉行安息日,过宗教节日以及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共和国的条例对此有所规定。塞尔维亚共和国《公定假日法》第2a条规定,雇员在一年期间的以下宗教节日可以不用上班:

(a) 东正教--圣诞节的第一天、1月7日、复活节的第2天以及个人信仰的保护圣徒日的第一天;

(b) 天主教和其他基督教派的成员--按照日历的圣诞节第一天和复活节的第二天;

(c) 伊斯兰教的成员--斋月的第一天和库尔班节第一天;

(d) 犹太教的成员--赎罪日的第一天。

二

14. 宪法和法律规定以及实际上各种宗教一律平等,使得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的50个注册的宗教团体能够进行各项活动。最大和人数最多的宗教团体是结合了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的塞尔维亚东正教⁴。穆斯林和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奉行伊斯兰教,克罗地亚人和匈牙利人则奉行罗马天主教。斯洛伐克少数民族成员组成的斯洛伐克福音教会则奉行传统的新教,匈牙利人则奉行基督教改革教会。其他宗教团体则有新的新教和现代教派,但是他们的成员较少。

15. 所有的宗教团体完全独立,并且可以自由举行宗教仪式,他们的内部组织也是完全独立和自由的。他们也可以自由和毫不受到控制地与国际保持联系或者成为国际教会组织和教会间协会的成员。各宗教团体按照他们自己的标准选派代表参加国际教会会议和选举国际教会组织的成员。

16. 各教会团体积极出版各种书籍。他们出版祈祷文和其他宗教书籍,而且还

出版大学和学校教科书以及为儿童、青年、家庭、宗教人士和一般读者阅读的报纸。录相带和录音带生产和销售越来越多,成为教会团体与信徒交流的现代手段。所有的宗教团体,尤其是规模较小的宗教团体,都从海外进口各种出版物。书店和其他商店自由销售宗教书籍,并且出版商参与书展和类似的展销会。宗教书籍的出版必须遵守适用于所有出版者的一般规则和条例。

17. 所有的宗教的都可以对信徒的子女和其他有兴趣的人进行宗教教育。宗教课程在教会或其他适当的场所举行。宗教团体按照他们自己的标准提供教科书和讲演。教会学校和这些学校的学生人数取决于每个教会团体的组织规模和传教士吸引听众的能力。根据现行的条例,公立学校不能进行宗教教育,但是正在探讨是否可能在公立学校为有兴趣的学童举办可以自由选择宗教课程。

18. 塞尔维亚共和国所有宗教团体都有他们自己的教会学校。塞尔维亚东正教的教会学校如下:

(a) 提供中等教育的教会学校:

- (1) 贝尔格莱德Sv.Sava教会学校:260名学生;
- (2) 斯雷姆斯奇·卡尔洛夫奇Sv.Arsenije教会学校:240名学生;
- (3) 普里兹伦Sv.Kirilo和Metodije教会学校:150名学生;
- (4) 克尔卡修道院Sveta Tri Jerarha教会学校:133名学生;
- (5) 采蒂涅Sv.Petar Cetinjski教会学校:72名学生(最后两个教会学校不在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内)。

(b) 学院和研究所:

- (1) 神学院;
- (2) 贝尔格莱德神学研究所:约有500名全职和业余学生。

19. 这个教育系统培养塞尔维亚东正教所需的神职人员,该教会现在有数百所教士,遍布全南斯拉夫和整个世界。他们之中大多数都有中学教育,但是教会还提供资金努力让它的教士完成学院和大学教育。

20. 伊斯兰教团体有2个中学：普里什蒂纳的穆斯林学校以阿尔巴尼亚语教学，新帕扎尔的教会以塞尔维亚语教学。普里什蒂纳的穆斯林学校又有250名学生，新帕扎尔的穆斯林学校约有100名学生。这些学校的毕业生在阿拉伯国家和其他伊斯兰国家上教会学院和大学，并且通常都获得非常优厚的奖学金。

21. 为说明起见，兹将塞尔维亚共和国伊斯兰教团体教士的年令和教育情况开列如下：

<u>年 龄</u>	<u>教室人数</u>	<u>教 育</u>	<u>教室人数</u>
30岁以下	63	神学研究所	22
31 - 40	79	其他研究所	16
41 - 50	105	学 院	5
51 - 60	99	穆斯林中学毕业	141
60以上	130	穆斯林大学毕业	253
		哈菲兹	39

22. 基督复临派教会在贝尔格莱德开设了神学院，约有100名全职和业余学生。浸礼会在诺维萨德建立了一个中学和学院，但学生人数很少，天主教在苏博蒂察也有一个学校。

23. 其他的宗教团体派遣他们的教师到海外受教育，他们在学成之后回国在当地的教会履行教职。设有教会学校的所有宗教团体自由和独立确定课程和出版教科书及其他学校书籍。教会教育当局根据他们自己的标准选聘教员和讲师，并且按照他们的需要确定招生政策和人数。所有的教会学校都与公立教育制度分开。因为必须维护宗教教育的自主简和特性，宗教团体领袖并不想要改变目前的情况。鉴于塞尔维亚东正教神学院非常重要，并且他们从事大学的教育，目前正在想办法把它变为贝尔格莱德大学的一部分。

24. 所有的宗教团体按照他们信徒的人数和需要，建筑新的和维持现有的教会场所。塞尔维亚东正教有几百个教堂，修道院，教区住房和其他机构遍布南斯拉夫和

海外。目前正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建筑约100座新的正教教堂。在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穆斯林控制的领土上的塞尔维亚东正教的所有教堂和其他财产事实上已经全部摧毁。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主教管区的所有塞尔维亚东正教的财产也遭到同样的命运。

25. 塞尔维亚共和国伊斯兰教团体有许多宗教机构能够满足其信徒的需要。但是,目前正在建筑新的回教寺院和其他宗教机构,这些新的回教寺院和宗教机构多半建立在信徒很少的社区,因此经常引起其他宗教团体的愤慨。根据伊斯兰教团体正式文件有关其宗教机构的资料如下:

Jemaats总数	- 571
有伊玛目的回教寺院	- 448
没有伊玛目的Jemaats	- 123
回教寺院	- 457
Messjids	- 129
mektep教室	- 58
tekkes	- 19
turbehs	- 33
办公室	- 50
gassoulhanes	- 21
伊玛目的住房	- 7
出租的楼房	- 233
坟 场	- 817

其他宗教团体也根据他们的财政情况建筑新的宗教机构。

26. 塞尔维亚共和国提供教士50%养恤金、残疾和医疗保险缴款。它也对一些宗教团体提供津贴。通过共和国保护文化遗迹行政局,塞尔维亚共和国对保护教堂和修道院以及其他宗教机构提供了相当大的财政援助。

27. 南斯拉夫附近的战争对宗教团体的活动并没有太大的影响。总的来说,宗教间的容忍情况令人满意。宗教团体领袖在公开声明中,要求他们的信徒和其他公民和平共处并且协助缓和日常生活中族群之间和不同信仰之间的紧张情况。并没有发生有组织的骚扰宗教活动或破坏宗教机构案件,但是,个别的意外事件并不能完全排除。曾经发生一些这种意外事件,在教堂或回教寺院的墙上涂鸦并打破窗户,打电话给教士进行骚扰和在一个具有各种不同成份的居民的城镇的一间天主教堂的进口放置爆炸物,很幸运的是事情发生时教堂已经关闭并且没有过路人等,这些事件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并且应该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整个情况来看待这些意外事件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穆斯林和克罗地亚人控制的领土上所发生的塞尔维亚人和塞尔维亚东正教的种种悲剧。

注

²² 根据1991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没有参加的人口普查,有关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宗教信仰的官方数据如下:

-- 东正教	81.6%
-- 天主教	6.5%
-- 伊斯兰教	2.9%
-- 新教徒	1.2%
-- 其他	0.1%
-- 回教徒	2.1%
-- 不详	5.6%
-- 信徒	0.1%

- - - - -